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林永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永保先生，委员：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独

立董事易岐筠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委员：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吴丹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丹先生，委员：林永保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易岐筠先生，委员：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吴丹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保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保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林永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斌先生和刘嘉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苏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苏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向旗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向旗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1、林永保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课程高级进修班结业。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44% 股份，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林斌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永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斌先生，中国香港籍，1986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社会学硕士。2013 年起历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泉州分公司总经理、两片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两片罐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两片罐事业部总经理。同时，林斌先生还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福州市马尾区委员会委员。

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永保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嘉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嘉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刘嘉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起先后在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任职财务投资部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王炜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苏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郭苏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郭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郭苏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6、陈向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0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福州油脂化工厂会计、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部副经理、中联控股集团财务审计中心常务副总裁。2016年8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陈向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